

國境之南的正義防線

曾士哲

(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

「報告檢座，嫌犯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捕抓的五隻伯勞鳥，請問要如何處理？」，甫自司法官訓練所結業，這是我在國境之南新官上任，第一次假日內勤值班時的震撼教育。這次處理活蹦亂跳「證物」的經驗，我將永生難忘。

是的，這裡就是台灣最南端的正義防線，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

紅尾伯勞／周民雄

因緣際會，民國九十八年初秋，我來到了這個大家老是跟墾丁聯想在一起的地檢署（事實上地檢署大樓距離南洋風味滿溢的墾丁大街，仍有近二小時的車程），正式成為屏檢大家庭的一員。猶記得報到第一天，在和藹並略帶靦腆的蔡榮龍主任檢察官接待下，我們這批尚不知天高地厚的司法菜鳥開始了對新環境的摸索。噢，某學長的辦公室外掛著「駐恆春辦公室」的牌子，大家竊竊私語了起來。「請問主任，這是做什麼的？」，按耐不住好奇，我們對主任提出了疑問。「喔！這是為了便利恆春地區的居民，讓他們不用大老遠跑來屏東市開庭，我們地檢署輪流由各股檢察官值勤二個月。值勤期間，檢察官必須南下親赴本署恆春辦公室開庭，受理民眾的刑事案件。」。這下大家可恍然大悟，原來，屏檢的另一項特色就是提供類似美國早年巡迴法院（circuit court）的服務，讓檢察官親自下鄉受理案件，充分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。想不到這個大家眼中一向純樸的地方，竟有不亞於西方法治先進國家的法院配置，著實讓我們這些剛出象牙塔的書呆子開了眼界。屏東地區的另一個特色，就是這裡有相當數量的原住民部落散居鄉間，因此司法實務案件的當事人有相當比例為原住民。每每在處理原住民族的相關案件時，除了與原住民同胞們偶有語言上隔閡尚需借重通譯外，我們也發現，他們與漢民族間在法治觀念上的落差，當是這些原住民同胞們易蹈法網

的主因。因此在處理這類案件時，非得更加用心地衡量當事人相對弱勢的處境，才能真正依法處理而又不失個案正義，並兼顧原住民同胞們的法律感情。迥異於北部地區的冷冽、時髦與精明，這裡有的是取之不盡的陽光與用之不竭的淳樸，相對緩慢的生活步調，則讓我們有更充裕的時間詳細斟酌案情，這是在大型都會區工作的司法同仁們所無法享受的餘裕。聽著話筒那端分發在其他地區同學，對於工作應接不暇、無法細究個案正義等情的抱怨不已，除了對他們寄予無限同情外，心中也著實感激屏檢的學長姐們早已扛起了所有的重擔，讓我們這些尚待磨練的後生晚輩，得以在大樹的庇蔭下成長、茁壯，並期望早日練就十八般武藝，與前輩們共同扛起守護南台灣正義的職責。晚霞斜照的法院中庭，蒞庭完畢正準備返回辦公室，告訴人，同時也是同案被告在法庭外長廊上一句真摯的「檢察官，謝謝你！」，對我這個身上檢察官袍仍嶄新的司法新兵而言，彌足珍貴，也讓我更加確信，司法的尊嚴存乎司法官們對於個案的審慎以對。有了屏檢這個大家庭作為強力後盾，一切理念的實踐，成為可能。